(上接D45版)

7.1、7.2 所涉及事项对公司业务连续性、管理层稳定性的影响。

该项股权出售后，有利于盘活资金，突出主业发展，符合公司做大做强电力主业的发展方向。对公司业务连续性、管理层稳定性无影响。

7.3 重大担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和编号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是或否)
曲阜天博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披露日期：2009年12月19日，编号：2009-056	3,060.00	2009年12月28日	255.00	保证	一年	是	否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1)	0.00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	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3)	0.00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A4)	0.00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和编号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是或否)
山东华能莱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披露日期：2007年8月10日，编号：2007-019	22,480.00	2007年10月19日	22,480.00	保证	12年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22,48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22,480.00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两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A1+B1)	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B2)	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A3+B3)	22,480.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A4+B4)	22,480.00				
实际担保总额(即A4+B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25.26%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0.0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22,480.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0.0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22,480.0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无							

7.4 重大关联交易

7.4.1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		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和接受劳务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华能聊城热电有限公司	0.00	0.00%	49,673.76	100.00%
山东鲁能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701.61	1.26%	0.00	0.00%
西安热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0.00	0.00%	345.18	100.00%
合计	701.61	1.26%	50,018.94	100.00%

其中：报告期内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金额0.00万元。

与年初预计临时披露差异的说明	无

7.4.2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	
	发生额	余额	发生额	余额
华能山东发电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1,152.75
合计	0.00	0.00	0.00	1,152.75

其中：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提供资金的发生额0.00万元，余额0.00万元。

7.4.3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7.5 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7.6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等有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以下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无	已履行完毕。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华能山东发电有限公司	公司间接控制人华能山东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能山东”)在2008年12月16日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承诺如下： 1、华能山东承诺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12个月内不转让其间接持有的山东鲁能泰山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能泰山”)股份。 2、鲁能泰山从事发电业务主要在莱芜、聊城地区，华能集团及华能山东承诺未来对莱芜、聊城地区发电业务将优先给予鲁能泰山。华能集团及华能山东应采取一切合法措施避免与鲁能泰山产生实质性的业务竞争。	承诺事项1已履行完毕，承诺事项2继续严格履行。
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发行时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其他承诺(含追加承诺)	无	无	无

7.7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7.8 其他重大事项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7.8.1 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8.2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8.3 持有拟上市公司及非上市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8.4 买卖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8.5 其他综合收益细目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利得(损失)金额		
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计		
2.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1,207,159.17	12,934,518.24
减：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计	1,207,159.17	12,934,518.24
3.现金流量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金额		
减：现金流量套期工具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的调整额		
小计		
4.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减：处置境外经营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计		
5.其他		
减：由其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前期其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计		
合计	1,207,159.17	12,934,518.24

§8 监事会报告

√ 适用 □ 不适用

2010年度，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了监事会职能，列席了董事会全部会议和所有股东大会，参与了公司各项重大决策、决定的研究讨论，认真审核了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依法监督检查了公司运作情况。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四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五届八次监事会于2010年4月16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200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0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0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提案》、《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09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2、公司五届九次监事会于2010年4月27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2010年第一季度报告》。

3、公司五届十次监事会于2010年8月10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201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4、公司五届十一次监事会于2010年10月26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2010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监事会对公司2010年度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各项权利，依照《监事会议事规则》，认真履行监管职责，为公司规范运作提供了保障。

1、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行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的运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的各项规定。公司决策程序合法，内部控制制度完善，未发现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制度完善，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2010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该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

3、监事会对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报告期内无募集资金使用或以前募集资金的使用延续到报告期内的情况。

4、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收购和出售股权、资产等交易严格按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执行，价格合理，没有内幕交易、损害中小股东的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现象发生。

5、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公开，价格合理，表决时关联董事已进行回避，无有损于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6、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确保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2010年，公司未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我们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表示认可。

监事会对公司201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不存在异议。

§9 财务报告

9.1 审计意见

财务报告	是
审计意见	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XYZH/2010JNA2007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引言段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泰山公司)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0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0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及财务报表附注。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段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新能泰山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注册会计师责任段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审计意见段	我们认为，新能泰山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新能泰山公司201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0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非标意见	
审计机构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11年04月19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王贡勇 潘素娇	

9.2 财务报表

9.2.1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1,754,514.07	40,148,586.02	80,909,538.79	28,815,401.6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1,119,820.78	100,000.00	27,011,970.00	18,400,000.00
应收账款	311,976,828.14		307,228,521.48	
预付款项	13,035,031.50		43,860,932.3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561,962.50		
应收股利		52,341,231.04		64,952,037.71
其他应收款	19,650,467.22	167,082,784.57	319,572,205.61	154,928,852.1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82,947,762.89		214,049,632.5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00,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740,484,424.60	360,234,564.13	992,632,800.78	267,096,291.48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8,795.32	8,795.32
长期应收款			23,163,086.52	23,163,086.52
长期股权投资	286,297,965.29	987,630,427.49	300,692,083.00	987,144,545.20
投资性房地产	2,670,580.24	2,670,580.24	2,786,853.64	2,786,853.64
固定资产	4,195,515,118.61	112,361,140.21	4,371,649,701.61	117,842,327.03
在建工程	243,924,616.85		4,860,939.33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36,388,483.77	291,855.33	124,356,068.70	399,577.7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402,017.57		26,280,467.3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0,000,000.00		209,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884,198,782.33	1,352,954,003.27	4,853,797,995.48	1,340,345,185.48
资产总计	5,624,683,206.93	1,713,188,567.40	5,846,430,796.26	1,607,441,476.9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00,000,000.00	180,000,000.00	812,000,000.00	16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300,000.00		391,000.00	
应付账款	235,998,974.47	4,263,863.75	211,491,540.64	4,510,656.69
预收款项	36,747,799.62		33,414,842.5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76,394,679.09	12,830,644.22	86,863,357.59	14,888,359.97
应交税费	-6,095,924.46	-5,561,695.23	-60,851,334.98	-4,143,940.40
应付利息	13,690,421.61	719,055.10	12,597,356.59	591,272.44
应付股利	13,939,357.50		21,008,203.07	
其他应付款	515,997,948.95	10,216,765.71	780,060,548.16	43,179,249.81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37,2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750,308.33	133,333.33	5,740,050.04	
流动负债合计	1,927,923,565.11	202,601,966.88	1,902,715,563.70	219,025,598.5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631,800,000.00	270,000,000.00	2,851,600,000.00	246,4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13,008,575.01	1,600,000.01	14,509,191.67	1,866,666.67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44,808,575.01	271,600,000.01	2,866,109,191.67	248,266,666.67
负债合计	4,572,732,140.12	474,201,966.89	4,768,824,755.37	467,292,265.1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863,460,000.00	863,460,000.00	863,460,000.00	863,460,000.00
资本公积	296,747,304.67	296,286,261.50	295,538,345.50	295,079,102.33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95,805.37		91,331.27	
盈余公积	142,926,856.94	142,926,856.94	142,926,856.94	142,926,856.9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13,354,372.18	-63,686,517.93	-404,664,896.65	-161,316,747.49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89,875,594.80	1,238,986,600.51	897,351,637.06	1,140,149,211.78
少数股东权益	162,075,472.01		180,254,403.8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51,951,066.81	1,238,986,600.51	1,077,606,040.89	1,140,149,211.7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624,683,206.93	1,713,188,567.40	5,846,430,796.26	1,607,441,476.96

(下转D47版)

(上接D45版)

1、五届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永诚保险营业执照；
4、永诚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
5、永诚保险2009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6、《财产保险服务协议》。
特此公告。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720 证券简称：ST能山 公告编号：2011-009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贷款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的概述

为降低公司资金成本和费用，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经公司2010年7月5日召开的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订了《金融服务协议》，开展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子公司与财务公司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

截止2010年12月31日，公司及分、子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余额为6,938.98万元；在财务公司贷款产生的累计利息金额为1,705.84万元。

2011年度，公司及分、子公司预计在财务公司存款每日余额的最高限额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每日存款减贷款的净额最高不超过公司2010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5%；预计与财务公司贷款业务的累计应计利息金额不超过6,000万元人民币。公司2010年末经审计净资产为88,987.56万元，净资产5%为4,449.38万元。

由于公司与财务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同为中国华能集团公司，财务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属关联交易。

2011年4月19日公司五届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贷款的提案》、《关于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提案》，本公司关联董事张奇先生、胡成钢先生、孙金民先生回避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此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该事项的独立意见。

此项交易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以网络投票方式批准，关联股东华能泰山电力有限公司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乙26号华实大厦

注册资本：200,000万元人民币

资本充足率：16.36%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美茹

成立日期：1987年10月27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000008057

金融许可证：L0001H11100001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等。

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前身是华能金融公司，是1987年10月27日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成立的首批财务公司之一，属非银行金融机构。1988年5月21日，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财务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3亿元，经数次增资扩股，现在注册资本为20亿元。财务公司目前的股东分别为中国华能集团公司持股51%；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持股20%；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持股10%；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持股5.58%；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持股4.42%；云南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持股3.33%；华能能源交通产业控股有限公司持股2%；西安热工研究院有限公司持股1.67%；华能综合产业公司持股1%；华能新能源产业控股有限公司持股1%。

根据财务公司经审计的2010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财务公司2010年末总资产为2,295,238万元，总负债2,015,078万元，净资产为280,160万元。2010年实现营业收入63,204万元，净利润37,509万元。对照银监会《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财务公司的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第三十四条规定要求：

（1）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10%；

资本充足率=资本净额/(风险加权资产+市场风险资产×12.5)≥16.36%。

（2）拆入资金余额不得高于资本总额；

(同业拆入+卖出回购款项)/资本总额=97.74%，不高于资本总额。

（3）短期证券投资与资本总额的比例不得高于40%；

短期证券投资与资本总额的比例=14.91%，低于40%。

（4）担保余额不得高于资本总额；

公司担保余额/资本总额=0.00%，担保余额低于资本总额。

（5）长期投资与资本总额的比例不得高于30%；

长期投资与资本总额的比例=10.11%，低于30%。

（6）自有固定资产与资本总额的比例不得高于20%；

自有固定资产与资本总额的比例=0.67%，低于20%。

2、关联关系

由于公司与财务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同为中国华能集团公司，财务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属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标的情况

公司2011年度在财务公司通过财务公司的资金业务平台，办理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存款、贷款、票据贴现等金融业务。2011年度，公司及分、子公司预计在财务公司存款每日余额的最高限额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每日存款减贷款的净额最高不超过公司2010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5%；预计与财务公司贷款业务的累计应计利息金额不超过6,000万元人民币。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办理存款业务，财务公司按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存款基准利率向公司支付利息；贷款业务按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其他业务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相关规定执行。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降低公司资金成本和费用，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经公司2010年7月5日召开的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金融服务协议》。本协议有效期为一年，在有效期满前30天，如任何一方未向对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终止协议的要求，本协议自动展期一年，上述展期不受次数限制。协议主要内容详见刊登在2010年6月19日、7月6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六、风险评估情况

为了确保公司及分、子公司在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的风险，维护资金安全，保证资金的流动性、盈利性，公司特聘请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了《中瑞岳华专审字[2011]第1102号《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具体内容见附件)。报告认为：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严格按照银监会《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中国银监会令[2006]第8号)规定经营，经营业绩良好，根据我们对风险管理的了解和评价，未发现财务公司截止至2010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资金、信贷、投资、稽核、信息管理风险控制体系存在重大缺陷。”

七、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交易的目的：财务公司作为一家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合法金融机构，具有办理存贷款业务的各项资质，各项指标均达到了《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而且，财务公司在办理票据贴现、委托贷款及存贷款利率方面将比其他商业银行给予更大的优惠，将大大节约公司的财务费用。

对公司的影响：财务公司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专业的资金运作平台可有利降低资金运营成本，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本公司在财务公司开立银行账户、开展存贷款等金融业务，主要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主要目的是为了降低公司资金成本费用，便于资金管理，提高资金的运营能力，为公司的长远发展提供较低成本的资金支持和畅通的融资渠道。

八、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金额为440万元。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1、本次关联交易，便于公司资金管理，有利于降低财务成本，提高公司资本的运营能力，有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存、贷款总额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实际确定的，对公司是有利的。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一般商业原则，定价的原则是公允的，不存在有损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2、认为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充分反映了截至2010年12月31日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

十、备查文件

1、五届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财务公司营业执照；
4、财务公司金融许可证；
5、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
6、财务公司2010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特此公告。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720 证券简称：ST能山 公告编号：2011-011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莱芜热电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提供委托贷款概述

公司五届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通过银行向山东华能莱芜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芜热电公司)提供委托贷款，贷款金额18,000万元人民币，期限为三年，经三方协商后可提前归还。莱芜热电公司按银行同期贷款现行利率承担贷款利息。若今后中国人民银行调整贷款基准利率，该项委托贷款利率随之调整。

该项提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贷款方的基本情况

山东华能莱芜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芜热电公司)成立于2003年6月，主营业务为经营电力生产、销售及相关电力能源研究开发；其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出资16,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0%；莱芜市经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芜投资公司)出资4,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2010年底该公司总资产为259,771.83万元，净资产6,216.86万元， 2010年实现营业收入127,719.81万元，净利润-11,708.05万元。

因莱芜投资公司资金紧张，不能提供同等比例的委托贷款。莱芜投资公司向公司出具了股权质押的承诺函，承诺以所持莱芜热电公司20%的股权作为质押，并尽快办理质押手续。

三、拟签署《委托贷款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与莱芜热电公司签署《委托贷款合同》，期限为三年，经三方协商后可提前归还，按银行同期贷款现行利率承担贷款利息。若今后中国人民银行调整贷款基准利率，该项贷款利率随之调整。

四、委托贷款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委托银行向莱芜热电公司提供18,000万元的委托贷款，目的是为了解决莱芜热电公司的资金流动短缺问题，促进莱芜热电公司又好又快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交易解决了莱芜热电公司的资金流动短缺问题，促进莱芜热电公司又好又快发展，交易内容合法、交易价格合理，收回该笔贷款风险较小并可以控制；该委托贷款事项符合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五届十七次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720 证券简称：ST能山 公告编号：2011-013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1年1月1日—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000万元至-12,000万元	2,237.18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0.2085元至-0.1390元	0.0259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2011年半年度亏损，主要原因是：1、报告期内，煤炭价格较上年同期上涨且持续高位运行，致使公司电力业务亏损较大；2、上年同期，本公司莱芜发电厂收到淘汰落后产能中央财政奖励资金预算指标8,848万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1、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11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2、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开披露信息，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720 证券简称：＊ST能山 公告编号：2011-004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五届十二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4月9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五届十二次监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于4月19日在济南蓝海大酒店召开，应出席监事3人，实出席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喜德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严格依法履行职责，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同时，对公司2010年度报告和摘要、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10年度审计报告》进行了审核，认为上述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2010年度的生产经营状况，并保证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没有异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上述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2011年第一季度的生产经营状况，并保证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没有异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提案》；

逐项选举张奇先生、胡成钢先生、司增勤先生、徐义公先生、孙金民先生、初军先生、任宝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张东辉先生、张宏女士、周宗安先生、王乐锦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候选人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逐项选举李喜德先生、马玉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8、审议公司《关于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9、审议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贷款的议案》；

10、审议公司《关于向莱芜热电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11、审议公司《关于华能山东公司及附属公司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提案》。

内容详见同时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五届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决议、五届十二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及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1年5月11日上午9:00-下午17:00；

2、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及复印件、持股凭证原件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股东账户卡及复印件、持股凭证、出席人身份证及复印件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及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复印件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

3、登记地点：山东省泰安市普照寺路5号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信函登记地址：公司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山东省泰安市普照寺路5号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271000)

传真号码：0538-8232022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

(一)通过深交所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720；

2、投票简称：“能山投票”。

3、投票时间。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1年5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4、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① 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②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表决。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顺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逐项选举张奇先生、胡成钢先生、司增勤先生、徐义公先生、孙金民先生、初军先生、任宝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张东辉先生、张宏女士、周宗安先生、王乐锦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逐项选举李喜德先生、马玉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序号	议案名称	申报价格
	特别提示：对全部议案进行一次性表决	100.00
1	议案一：公司《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2	议案二：公司《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3	议案三：公司《201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3.00
4	议案四：公司《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00
5	议案五：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